委　任　狀

茲委任受任人為特別授權之專利、商標代理人，就委任人之『　　』案件有代為向主管機關辦理一切有關、申請、註冊、再審查、追加、改請、變更、分割、修正、更正、查閱、申請或程序之撤回（包括撤回訴願）、捨棄、提起異議、舉發、評定、撤銷、答辯及有關行政處分之訴願、行政訴訟、再審之訴、領證、讓與、租與、特許實施、補證、延長、侵害鑑定、代收一切文件、其他法定有關作業程序之辦理等及其他在中華民國境內代為保障本件權益之一切行為之權，並為處理本件有代為選任或解任複代理人之權，特立此委任狀為據。

謹　　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濟部　　公　鑒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委任人：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地　址：

受任人：

（簽章）

地　址：106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11 號 8 樓之 3

電　話：(02)8771-5488　傳　真：(02)8771-5355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